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设立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及其他经营的重大事项决定会议,全面参与了每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监督工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要的经理办公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手续,董事会所做出的决

策事项合法、公正，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定或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司监事会参与了本年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定期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财务管理部门索取了财务报表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离、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拥有独立的决策权，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完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关联方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担保行为尚未实际发生。

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杭州通育之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远期收购日或提前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国民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期间收益及到期本金及收益（预计不超过 63,618.5 万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担保行为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